

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文 件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科计字〔2012〕36号

关于印发“2013年青岛市民生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青岛市“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为提高我市的自主创新水平，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的引领支撑作用，按照《青岛市科技发展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3年专项资金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青岛市科学技术局编制的“2013年青岛市民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2013 年青岛市民生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民生科技项目申报重点

(一) 人口与健康（全民健康科技专项）

1、支持重点

——一般项目

主要面向临床医学的应用研究。支持重大疾病及常见病预防、诊断及治疗技术研究及开发应用研究，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危急重症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和常见病多发病防治研究；青岛市地方特色疾病、流行病防治技术研究；社区及农村常见病多发病适宜技术的应用研究；公共卫生与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治研究；艾滋病的流行病学和干预研究；针对女性健康等防治与诊疗技术研究；遗传性疾病防治与优生优育关键技术等研究；残疾鉴定、康复等领域技术研究；临床护理相关研究；中医药适用技术、中医特色诊疗技术研究及中医非药物疗法适用关键技术方法研究等。

——重点项目

重点支持构建区域性疑难危重疾病国际医疗集约数字平台、高风险男性不育人群生育功能前瞻性保护研究、先天性心脏病孕

期筛查及生后早期干预综合诊疗模式、构建肾综合征出血热防控体系对提升疾病控制机构应对重大传染病能力研究和围手术期血凝检测技术研究等。

2、资助额度

一般项目支持项目 60—70 项，支持额度为 5 万元、8 万元和 10 万元，重点项目支持额度为 20 万元和 40 万元。

3、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实际主持和从事所申报项目研究工作，须具备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或 35 岁以下获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实施项目所需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具备完成课题任务的必要条件，经费预算合理，具有科学可行的研究方案和明确的预期目标。项目所在单位、合作单位应对申请项目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承诺提供相应研究条件，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申报项目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技术路线成熟，预期目标明确，做好过程管理与考核。

(2) 为提高计划项目的立项率实行限项申报，由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初审后推荐上报。申报限项如下：市卫生局 85 项（包括 35 岁以下具备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或已获博士学位科研人员 5 项）；青岛大学医学院 10 项；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35 项（包括 35 岁以下具备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或已获博士学位科研人员 5 项）；市计生委 5 项；部队医院和其他驻青公立医院申报项目 3 项；各区市科技局 2 项。

（二）农业科技

1、支持重点

——研究方向 1：生物种业工程专项

重点支持主要粮油作物新品种培育及种子生产加工关键技术研究；蔬菜、果茶等经济作物新品种培育与配套技术研究；重要畜牧品种的选育与标准化养殖研究推广。

——研究方向 2：作物优质高效生产

重点支持主要农作物品种引进、选育及农机农艺关键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蔬菜等经济作物集约化育苗关键技术研究；蔬菜、果茶等经济作物病虫害防治与节本高效栽培关键技术研究等。

——研究方向 3：动物健康养殖与安全生产

重点支持优质畜禽产品规模化安全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饲料质量安全控制与快速检测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动物主要疫病防控与治疗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研究方向 4：农业生物制品与产业化

重点支持新型动物疫苗、诊断试剂及药剂创制与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农用微生物制剂与酶产品创制；生物农药研制与产业化开发；生物肥料的研制与产业化开发等。

——研究方向 5：食品加工与安全

重点支持食品生物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主要粮油作物及特色蔬菜的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关键技术研究；调理食品加工关键技术

研究；功能食品开发与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等。

——研究方向 6：绿色储藏与冷链物流

重点支持农产品冷冻、保鲜技术与装备开发；农产品品质在线检测技术与设备开发；农产品物流过程品质维持与质量安全跟踪技术与设备开发等。

——研究方向 7：智能农业装备

重点支持农作物免耕播种装备的研制与示范推广；作物收获机械装备关键技术研究；设施园艺装备研制与产业化示范；饲料制备及规模化养殖装备研制与示范推广等。

——研究方向 8：农村与农业信息化

重点支持现代农业智能感知技术与产品开发；农业科技传播及农村信息化示范体系建设等。

——研究方向 9：农林生态环境保护与控制

重点支持青岛地区入侵生物调查与监测预警技术体系构建；农业污染土壤修复技术研究与示范等。

——研究方向 10：海洋滩涂修复与利用

重点支持胶州湾北部沿海滩涂植被修复技术研究与示范；滨海盐碱地区高效优质设施蔬菜、花卉等经济作物品种引进与生产关键技术研究集成。

——研究方向 11：村镇宜居社区与住宅

重点支持村镇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示范；乡村住宅绿色建造关键技术研究示范等。

2、资助额度

种业工程专项支持额度 50 万元和 80 万元，项目数为 5—8 项；其他项目支持额度为 20 万元至 40 万元，项目数为 30—40 项。

3、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必须在研究领域里根据指南注明具体研究方向；鼓励科技特派员以构建创新创业链的形式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领域研究基础和生产工作条件的驻青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农业园区、农业专业协会及企业；对于具有产品目标和产业化前景的研究任务原则上由企业牵头申报；鼓励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采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形式申报，要求企业按 1：1 配套项目资金。

（三）公共安全及城市建设

1、支持重点

——一般项目

城市供水应急处理技术、水质重金属监测技术及在城市供水管网中水质稳定性、食品药品快速检测、食品安全溯源、刑事犯罪现场勘查技术、社会治安保障等技术的研究开发。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科技惠民技术项目。

——重点项目

化学工业园区生产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大型储油罐区防火防爆监测控制技术和反恐排爆机器人等。

2、资助额度

一般项目支持额度 20 万元，项目数为 6—8 项；重点项目支持额度 50 万元和 100 万元，项目数为 2—3 项。

3、申报主体

具有相关领域研究基础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应领域研究基础和生产工作条件，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专业性强、技术水平高，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鼓励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采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形式申报，要求企业按 1 : 1 配套项目资金。

（四）环境保护

1、支持重点

工业锅炉烟气多污染物联合控制关键技术、脱硫脱硝脱汞技术、低碳燃料燃烧技术、固体废弃物及有毒有害化学品污染的检测技术和监测系统技术、工业企业节能和碳效自诊断系统、农业种植业环境污染监控、养殖业高效节能低压雾线消毒等技术的研究开发。

2、资助额度

支持额度 20 万元，项目数为 8—10 项。

3、申报主体

具有相关课题研究基础的企事业单位，鼓励产学研单位联合申请。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应领域研究基础和生产工作条件，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技术水平高、市场

需求大。

（五）节能减排

1、支持重点

——干式厌氧发酵技术及装备、生活垃圾及农业废弃物生物质燃料制备技术、基于物联网的污染源减排过程与总量控制系统等技术的研究开发。

——典型工业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氟利昂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冶金废渣规模化消纳与资源化利用集成技术的研究开发。

——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和海泥污泥低成本干化、高效厌氧消化、替代燃料协同处置、节能防火墙体材料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

——冶金化工、垃圾处理、生物质能低温余热回收发电技术、生物质能发电技术、余热回收强化换热技术及设备、空压机余热回收等技术的研究开发。

——新型能源的研究与开发。新型太阳能光伏技术、空气源热泵技术、微藻能源产业化技术的研究开发。

2、资助额度

支持额度 20 万元，项目数为 10—12 项。

3、申报主体

具有相关领域研究基础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应领域研究基础和生产工作条件，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专业性

强、技术水平高，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鼓励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采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形式申报，要求企业按 1 : 1 配套项目资金。

（六）世界园艺博览会科技专项

1、支持重点

围绕 2014 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建设、能源、环境、安全等方面，重点开展名特优花卉品种引种与栽培技术研究、世园会资源循环利用和低碳产品开发与应用示范、园区现场实时监测技术研究与应用等技术研究。

2、资助额度

支持项目 4—8 项，支持额度 20 万元。

3、申报主体

具有相关领域研究基础的企事业单位，要求企业按 1 : 1 配套项目资金。鼓励产学研单位联合申请。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应领域研究基础和生产工作条件，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专业性强、技术水平高，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鼓励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采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形式申报。

（七）技术标准

1、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促进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海洋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城乡管理与服务、社会责任与社会信

用等支撑服务业快速发展，以及重点领域国际标准突破和优势标准国际推广等提高国际竞争力的技术标准研究项目。鼓励广大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技术标准研制。

2、资助额度

具有市级以上（含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质的企事业单位，可申报重点项目，支持额度为 50 万元，项目数为 2—3 项。其他项目支持额度为 30 万元，项目数为 3—5 项。

3、申报主体

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和标准研制能力的企业、事业、科研机构及行业协会等单位。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应领域研究基础和生产工作条件，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技术水平高、市场需求大。

（八）软科学

1、支持重点

——一般项目

支持开展科技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孵化器和产业园区等创业载体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产学研合作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城市创新体系建设和加强协同创新以及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体制机制、强化海洋科技创新与支撑引领蓝色硅谷建设、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以及加快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加强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加强科技中介服

务体系建设以及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优化创新环境和完善科技政策法规体系建设、推动专利工作发展、提高科研院所和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科技促进农业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管理创新等问题的研究。

——重点项目

重点支持开展有关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现状调研与政策措施、创新型企业发展现状与对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孵化器产业定位与空间布局、“蓝色硅谷”海洋高端产业发展战略、海洋军工科技发展问题、世界海洋科技城市联盟发展战略、我市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发展对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对策、引进共建院所运行体制机制及相关问题、技术转移服务与区域创新体系体制机制、生物产业发展现状与对策、构建我市发展环境评估中介机构等方面的研究。

2、资助额度

一般项目支持额度为2万元和3万元，重点项目支持额度为10万元和20万元。

3、申报主体

具有相应领域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的研究团队，通过所属单位申报。

二、有关要求

(一)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本指南所规定的重点技术领域和支持方向，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产业

化前景。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技术路线成熟，预期目标明确，经费预算合理，便于过程管理与考核。指南规定以外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为青岛市行政区划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并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的项目，高等院校与地方的联合项目，应以企业和应用单位作为第一申报人，并提供规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和人才团队，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基础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一般情况下，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申报项目总经费的 50%（软科学项目除外）。

（四）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科技专项资金能够全面实行预算管理，科研经费设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企业财务报表中应体现企业的研发投入。

（五）项目申报单位若申报立项后应按时完成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及其委托单位的监理、检查和审计，确保取得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六）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职业道德和实施项目所需的组织与管理协调能力。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七）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软科学项目为 1 年）。

三、申报说明

（一）申报渠道

申报单位登录市科技局网站（www.qdstc.gov.cn）或青岛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网站（www.sipc.cc）进入“青岛市科技计划管理平台”查看《项目申报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并进行网上申报。申报系统注册成功后，请妥善保存登录名和密码，以便随时进入系统察看项目申报及合同签订、项目管理等情况。

（二）申报材料

申报需登陆青岛市科技计划管理平台，在线填写《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信息表》，并上传《青岛市民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青岛市民生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其他相关附件材料（附件仅用于证明申请书中陈述的真实性、可行性和研究水平以及评审专家参考用）。

申报软科学计划项目的单位，需要在线填写《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信息表》，并上传《青岛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及其他相关附件材料（附件仅用于证明申请书中陈述的真实性、可行性和研究水平以及评审专家参考用）。

各项目主管部门，通过申报系统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添加意见后提交上传。

相关附件包括：

1、符合申报总体要求与各专项计划要求的有关项目及申报单位情况的证明文件；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当期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仅针对企业申报的项目）；
- 4、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许可合同复印件；
- 5、创新评价表或查新报告；
- 6、其他相关材料。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 1、项目申报者有在研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
- 2、项目申报者有未按期完成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
- 3、项目申报单位的主管单位上年度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按期结题合格率不足 70% 的；
- 4、项目申报者在往年承担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不履行科技计划合同等不良记录的；
- 5、所申报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或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四）项目受理时间及地点

受理时间：网上提交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9 日 17 时。

受理地点：青岛生产力促进中心

地址：青岛市宁夏路 288 号青岛软件园 12 号楼 6 层

联系人：宁 珊 刘少青

联系电话（08：30—17：00）：88728989 转 803、802

值班电话（19：00—次日 07：30）：13708954517、18660238629

青岛市科技局农业与社会发展处

联系人：杨振学 联系电话：85911341

青岛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李 欣 联系电话：85911342

青岛市科技局综合计划处

联系人：万 钊 联系电话：85911343

青岛市财政局教科文处

联系人：刘海波 联系电话：85855995

主题词：科技 项目申报指南 通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22 日印发
